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7 级 高素质农民本科学历继续教育 生源组织工作的通知

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7 级高素质农民本科学历继续教育生源组织工作的通知》（闽农科教〔2026〕10 号）要求，今年继续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本科学历继续教育试点工作，选送一批我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以及乡村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到福建农林大学接受本科学历继续教育，加快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现就生源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我市负责推荐名额为 ≥ 12 名，**推荐对象**为在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以及乡村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且具有福建户籍并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即 1976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严禁选送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收院校和专业**见附件 1。

二、培养方式和补助政策

（一）培养方式。委托福建农林大学开展学制三年的涉农专业非脱产专升本学历继续教育试点，采用集中面授、网络教学和实地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学员农业技术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集中面授一般选择在农闲时间，每年2个学期，每个学期10天，线下教学学时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20%，对达到标准的学员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二）补助政策。全省2027级高素质农民非全日制本科学历继续教育享受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学员人数为300名，享受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学员须参加全国成人高考，根据考试成绩名次确定名单，并在福建农林大学官网公布。免试录取的学员不享受财政补助。按照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2〕27号）的规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免除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杂费、书本费和考试费。

三、报送要求。各区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农民学员的组织推荐工作，按自愿、择优的原则，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推荐学员人数可适当高于推荐名额。各区填报《高素质农民本科学历继续教育推荐学员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见附件2）和《高素质农民本科学历继续教育学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3）。被推荐人员应提供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福建省户籍证明复印件和近期2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各2张。《花名册》以电子文档的方式填报，《报名表》要粘贴相应学员

的照片。

各区联络员应将包括《花名册》、《报名表》、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福建省户籍证明复印件在内的学员推荐材料按所报专业分类整理后于**8月14日（星期四）**前报送我局（邮寄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16号水利大厦 陈婧芳收 13860492266），同时发送《花名册》电子版至邮箱 xmkjwjc@163.com。

- 附件：1. 高素质农民本科学历继续教育学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2. 高素质农民本科学历继续教育推荐学员花名册
3. 高素质农民本科学历继续教育学员报名表
4. 福建农林大学联系人和通讯地址
5. 高素质农民学历教育各区联络员名单
6. 关于做好2027级高素质农民本科学历继续教育生源组织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陈婧芳 5727133）